东莞市应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物资（净水设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应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开办物资（净水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背景：现就为东莞市应急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开办物资（净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采购。

（三）最高限价（元）：284998.59 元。

（四）采购性质：自行采购

二、采购需求

详情见附件需求书。

三、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或授权书)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或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件。

四、报价响应要求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服务方案；

（三）业绩资料；

（四）项目报价（报价高于项目限价为无效响应）；

（五）用户需求响应表；

（六）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七）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2：00

（二）提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市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三）提交要求：

1.响应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U 盘存储，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电子版随纸质版一同密封。纸质投件资料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每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2.密封投递。有关投递资料请用信封统一装好密封，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3.未采用密封投件的、或逾期投件的，一律不予接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市机关二号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216418

附件：1.采购需求书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